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〇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為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為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督導欠週，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爰依法糾

正案：……………一〇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顯有浪費資源之失，爰依法糾正案：……………一六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糾正案：……………一九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地號等土地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十八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

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案查處情形：……………二二

二、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製作業，致發生偷工減料情事，影響工程品質，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二六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三〇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三七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四二

## 監察法規

一、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四六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紀錄……………四九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紀錄……………五一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八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八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〇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九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二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康前委員寧祥、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所提：前海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中將主任姚能君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六三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守高所提：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李有豐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六四

## 本院新聞

- 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及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對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恆春龍鑾潭荖濃溪上游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又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林務局處事態度消極，該會亦未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案……………六五
- 二、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核有明顯怠失案……………六七
-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六七

四、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審查廠商資格過於草率，復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六八

五、林委員將財、柯委員明謀、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查處之責，置任高鐵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核有違失案： 六九

六、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就刑事警力、勤務規劃、犯罪偵防成效、未破刑案列管方式、受理報案、退案統計、刑案移送審核方式、警察機關偵訊室及相關偵訊設施等，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案： 七〇

##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條文及第四點附表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 七一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336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依據：依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六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

貳、案由：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相關機關卷證，並綜整現場履勘座談及相關領域學術文獻等資料，分就「海洋產業」、「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與海岸管理」、「海岸工程技術」、「海洋科學研究」、「海洋觀光遊憩」、「海洋文化資產」、「海洋教育」等課題深入調查結果，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核有以下違失與不當：

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核有未當：

聯合國研訂之「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將「海洋環境」定義為包含海洋、近海及海岸地區所構成之整體，同時特別指出海洋環境為地球維生系統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亦為人類永續發展機會所存之最珍貴資產。聯合國「拉姆薩國際重要溼地公約」及水資源無數論壇中，皆一再強調流域整合管理之必要性

。因此，從國際發展趨勢以觀，有關高山、河川迄海洋之整合規劃與管理，已成為永續發展主要新思潮。

依據土地法第一條：「本法所稱之土地，謂水陸及天然資源」易言之，國土應包含國家所有天然資源，海洋應視為藍色國土，其面積為我台灣土面積之四·七倍。然行政院之施政計畫、行政院經建會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等最上位之國土規劃中，長期以來竟未能將海洋納入，使得海洋課題長期受到漠視。

受到地球村與全球化之影響，國與國之關係日益密切，因而使得海洋事務日趨複雜，我國因欠缺海洋專責機構，使得權責分散於各機關，其情形如下：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海洋漁業發展、漁業資源維護、漁業巡護、漁事糾紛處理、遠洋漁業涉外事務輔導與交涉、協助取締非法捕魚、水土保持。
- (二) 行政院海巡署：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維護海洋秩序、保護海洋資源。
- (三) 經濟部水利署：海堤興建、海水淡化、海洋水產業、海域災害防救、海岸地層下陷防治、近海水文監測。
- (四) 行政院環保署：海洋污染防治、海岸清潔維護。
- (五) 交通部：制定海運政策、港埠政策、發展航運與管理、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海難救

護、外國船舶停靠我國港灣管理、危險物品入港檢查與管理。

- (六) 交通部觀光局：海洋觀光。
- (七) 行政院文建會：海洋文化推廣。
- (八) 行政院國科會：推動海洋基礎科學研究。
- (九)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研訂海岸法、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海埔地開發管理。
- (十) 內政部地政司：負責海疆劃界，領海基線及外界線規劃與勘測、國家海域基礎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海底電纜管道路線劃定之許可、海域地圖編印與審查。
- (十一) 教育部：海洋教育、海洋專業人才培育。
- (十二) 國防部：負責國家防衛、軍事作戰、海域探勘、水文蒐集、海圖製作。
- (十三) 外交部：負責與涉外海洋事務、經濟海域重疊協商。
- (十四) 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緝私。
- (十五)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海洋國有土地管理。
- (十六) 經濟部礦業司：海砂開發、海礦資源管理。
- (十七) 經濟部國營會：國營事業利用海洋之管理。
- (十八) 經濟部能源會：海洋石油、天然氣、礦產等資源之

探勘、利用及管理。

(六)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海洋地質調查。

(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

(八)行政院陸委會：處理兩岸海洋事務。

(九)行政院經建會：涉及海洋經建計畫審議。

(十)行政院新聞局：海洋政策與施政宣導。

由上開權責分工可知，山、河、海關係密切，在環境議題領域分屬上、中、下游層級，倘山區水土保持完善，森林充分涵養水源，家庭污水與工業廢水獲得妥善處理，則中游河川水質清淨，下游海水水質優良。惟山、河、海之管理權責分散於各機關，橫向聯繫不足，使得廣大大海洋承受家庭污水、工業廢棄物等污染，不利海洋永續發展。因此，成立統籌海洋事務之專責機構有其必要，目前部分國家對海洋事務已設有專責機構，諸如：美國之「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加拿大之「漁業及海洋部（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Oceans, DFO）」、韓國之「海洋水產部（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MOMAF）」、印尼之「海洋事務及漁業部（Ministry of Marine Affairs and Fisheries）」、馬來西亞之「國家海洋委員會（National Maritime Council, NMC）」、菲律賓之「海

洋事務委員會（Cabinet Committee on Maritime and Ocean Affairs, CCMOA）」等。

面對世界各國紛紛成立海洋專責機構之際，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卻長期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核有未當。

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容有怠失：

按我國產業發展之軌跡，自六十年代起，勞力密集之輕工業雖為我國經濟發展奠下基礎，但因能源危機引發成本上揚，致經濟成長遇到瓶頸。政府當時體認該階段之經濟方向，應改變過去以勞力為主之經濟型態，而以引進新技術，發展高級及精密工業為主，並培養創新能力，使高級專門知識與技術密切合作，並以科技作為帶動建設之原動力，乃有籌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決策，並於六十九年十二月正式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在獎勵高科技產業及研究發展之政策引導下，加上科學工業園區提供良好之投資環境，我國之高科技產業在歷經筆路藍縷之開創與成長後，不

僅日後成為國內經濟發展之重心，且得以在全球之高科技產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當時政府基於臺灣資源有限，無法全面性尋求發展，故選擇策略性產業做為發展重點之政策考量，亦為日後相關產業政策依循之模式。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與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資料，我國對於策略性重點產業之選定，隨經濟發展時期而有不同之調整。七十年代，以技術層次高、附加價值大、耗用能源少、污染程度低、市場潛力大，以及關聯效果大之工業，如機械、資訊、電子、汽車零組件及生物技術等產業，做為策略性產業。至八十年代，為避免因勞力密集產業之衰退造成產業空洞化，除加速推動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升級外，並選擇十項新興高科技工業做為發展重點，分為：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及製藥、醫療保健及污染防治等十項。前揭各階段策略性產業選定暨發展，對於我國各階段產業瓶頸突破，協助產業改善經營體質及建構全球運籌體系、拓展行銷通路並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均有重要之貢獻。九十年代起，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更定現階段之產業政策，其中第八條明定：「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

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之相關租稅減免獎勵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獎勵農漁企業投資促進產業升級，依據前揭條例公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明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適用要件：規定投資計畫生產產品，應用無菌播種、組織或細胞培養、體細胞融合、基因工程等生物技術，培育、繁殖生產之植物種苗；應用遺傳工程技術選育、繁殖生產之種畜禽、禽禽種源；應用遺傳工程技術選育、繁殖生產之水產種苗。並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需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投資計畫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溫室設施、畜禽舍、水產種苗生產房舍購置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產業才得認定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相關優惠及減免稅賦之措施，合先敘明。

經查，海洋科技領域範圍極廣，舉凡基礎海洋科學研究、海象量測預報技術、水深調查、交通航行安全、漁業科技、海岸開發利用及博物館水族館產業等均屬之。如何利用海洋科技對於沿近海生物資源以生物技術培育魚種、魚苗，並營造良好的生態環境，及對臺灣海域之能源與資源建立前瞻性的規劃、推動，應為當務之急。此外離岸及沿岸之風力發電、深海水與海洋溫差發電、海域砂石資源與海水輕金屬開發技



術均為尚待開發之處女地，有賴政府給予適當之協助。是則，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係二十一世紀重要之經濟產業，以海洋科學技術進行相關產業研發必將成為主流。惟核，首揭辦法範圍僅適用『應用遺傳工程技術選育、繁殖生產之水產種苗』等狹隘範圍，對於海洋科技與資源應用之廣大領域可謂掛一漏萬，顯未加以深入研究。對此，如何利用先進國家經驗如各種「遠見情景預測」(Foresight scenario)作為制訂關鍵技術和關鍵產業的政策依據便成為重要課題。

我國現階段海洋產業實務面臨海洋使用權缺乏法令保障、執法人員人力物力有限、溫室效應使地球生態環境巨變，加深海洋自然環境未知之風險（如土石流、沿岸污染、颱風、洋流、水溫等環境風險）且各產業規模小，散佈各地造成產業價值鏈體系無法建立，降低產業國際競爭力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之深層海水活用，除可利用深層海水低溫及富營養鹽特性藉以溫差發電外，亦得用以製造人工湧升流產生人工漁場（如計畫養殖鮪魚類、鮑魚、龍蝦以及發展培養大型藻類、無病毒蝦苗等）及生產飲用水及微鹹水，製造工業純水、高純水、食品、製藥、空調、冷凍及造冷等，對於利用該技術避免自然環境之風險，應有助益；又國立中山大學建請行政院於臺灣南部海域

成立海洋園區，認為我國近十年來近海漁業產量劇減近半，產值減少近四分之一（約五十億元），由於臺灣南部海域包括嘉義縣、澎湖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之沿海及臨近海域係臺灣海洋產業主要區域，其產值、產量、從業人口皆占整體臺灣之70%。緣此，亟需對臺灣漁業重鎮之南部海域有效進行海域環境與資源復育，與培植海洋產業。海洋園區的成立一方面可回復原來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另一方面也可開展出新的海洋資源與海洋產業，雙管齊下達成振興臺灣海洋產業永續經營之海洋立國目標。

此外，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有鑑於生物科技乃是二十一世紀科學研究之潮流趨勢，為利於研究與產業結合，該館有意於館內設立「國家海洋生物科技研發中心」，同時成為國家的海洋生物科技產業公司，以執行國家海洋生物科技產業的研發及生產，用企業化管理理念建立流通的研發人才體系，發展特有物種之海洋生物科技產品邁入國際市場，為臺灣經濟拓源。目標是在接受五年之國家型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投資後逐步完成自給自足的營運模式，並達成為臺灣賺取外匯的國際行銷體系。在作法上基於國家資源整合的原則，利用現有研究資源設施及研究人力的基礎，將可用

最少的投資在最短內時間呈現成果，以發展臺灣海洋生物科技產業、提升產業結構及國家競爭力。

惟目前詢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關於重要策略性產業近況則表示，目前關於漁業項目（水產種苗），迄無人申請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而前揭所提出之相關海洋產業，「海洋生物博物館」所提出之國家海洋生物科技研發中心亦未能從重要策略性產業認真納入並予以支持，而具有遠景的「海洋園區」（海洋牧場）政府迄未納入重要策略性產業領域，足見我國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發展，仍屬一大空白領域，容有怠失。

三、臺灣大小漁港計二二九九處，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規劃設計未盡合理，致漁港使用率偏低，行政院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以發揮漁港功能，確有違失：

目前大小漁港計二二九九處，其中臺灣本島有一五〇處（占百分之六十二·七），澎湖、綠島及金、馬等離島為八十九處（占百分之三十七·二），如依行政區域分，臺灣省各縣市有二二〇處（占百分之九十二），高雄市十二處，福建省七處。漁港以澎湖縣六十九處最多，臺灣本島則以臺北縣三十四處最多，其次為屏東縣之二十五處，臺東縣之十六處，高雄市之十二處

，加上商港、工業港、軍港，使得海岸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除改變原本自然海岸生態外，近年漁船之減少，亦使得部分漁港之使用率偏低。

另審計部九十一年審計報告書亦提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高雄縣政府代辦興達遠洋漁港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達七十億餘元，原規劃作為高雄市前鎮遠洋漁港之輔助港，以容納南區遠洋漁船；經查該漁港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啟用迄今，尚無遠洋漁船進駐卸魚泊靠，影響使用效益：」、「興建興達遠洋漁港工程使用效益及營運績效偏低，亟待研謀改善」。經查，行政院農委會於七十八年投資七十億興建興達港之目的，係鑒於高雄市前鎮漁港已呈飽和，由於我國遠洋漁獲量於世界排名超前，該會為維護遠洋漁業優勢，乃將興達港定位為「前鎮漁港的支援輔助港」，惟完工後，受全球產業轉型影響，導致興達港原先預期之輔助功能未能發揮，加上漁港周邊配套設備不足及近海漁源亦面臨枯竭，該港鉅額投資亦落入閒置窘境。

往昔政府為便利漁民停靠漁船，乃持續興建漁港，當漁業興盛之際，漁港可發揮功能，惟目前漁船漸少，興建漁港服務漁民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以目前大小漁港達二二九九處，加上商港、工業港、軍港，使得海岸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這些漁港是否有

建設必要，規劃設計是否有更佳方案，管理營運是否有追蹤考核，均有待檢討，加上近年因漁船減少及獎勵休漁計畫之推行，使得漁港使用率偏低，呈現漁港供過於求現象，然行政院卻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並全面評估漁港績效，任由漁港自生自滅，顯有違失。

四、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它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核有未當：

海洋科技之範疇涵蓋深海探測、衛星遙測、精密電儀、生物技術、通訊科技、高速電腦運算、全方位聯繫運作等等，這些都是發展高科技的要素，也是國防科技的重點。海洋科學之研究學習對象從太空、海面延伸至海底，其田野調查地點多在海上，樣品取得、研究學習平台、設備儀器等之成本均高於其他領域，是以先進國家無論是否有設置海洋事務部，都有發展海洋科技之國家級單位，並以鉅資支助並導引海洋科技的發展。如日本於西元一九七一年設立海洋科學技術中心，該中心年度預算達三八七億日圓，員額達二四四人，並擁有目前全世界最大的海洋研究船（八千噸），並再建造一艘地質研究專用之新世代鑽井船。韓國於西元一九七三年設立海洋研究與發展研究院

（KORDI），該院為一財團法人，有職員四百名，擁有海洋研究船三五七噸及一四二二噸級各一艘。

臺灣陸地面積和天然資源都有限，必須仰賴海洋的空間與資源，惟政府對海洋科技的投資遠遜於臨近的日本與韓國，且迄今尚無負責海洋研究之國家級專責機關，只有以計畫形式運作的國科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主要的海洋學術單位除該中心外，尚有臺大、海大、中山之海洋科學相關系所，專門用於海洋科學探測的研究船有三艘，即海研一、二、三號，一號噸位八〇〇噸（西元一九八四年建造，使用單位臺大），二、三號二五〇噸（西元一九九四年建造，使用單位海大及中山），總噸位一、三〇〇噸。主要之海洋科學研究經費相當有限，年平均經費約在二·六億元至二·八億元之間，且多年來均未增加。反觀國內科技發展經費，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已增加15%，其中海洋科學的總經費由八十九年之0.59%下降到九十一年的0.52%，顯示海洋科學之發展經費遠低於其它科技。

我國海洋科技發展設備及經費亦遠遜於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學，如日本東京大學海洋研究所有兩條研究船，總噸數為四、六八〇噸。美國史費普斯海洋研究院有四條研究船，總噸數約為八千噸。在經費方面，

以西元一九九八至西元一九九九年為例，東京大學海洋研究所的經費相當於臺幣十一億元，史費普斯海洋研究院的經費為臺幣三十八億元。足見，我國對海洋科學的投資仍有許多加強之空間。

綜上，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它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核有未當。

五、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確有怠失：

欲友善利用海洋、保育海洋，必須先瞭解海洋環境基本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此等資料庫之建立屬於跨學門之量測、調查及分析，其範圍包含海洋物理、化學、地質、水文及生態之海洋科學，係執行海洋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及辦理海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基礎工作，亦為災害預防、海上救難、環境保護政策制定之重要資料。然因海洋環境資料龐雜，必須長期有系統整理、歸類，因此海洋環境調查與資料庫為科學化之資料保存系統，亦為高效率且可供全民共同分享之系統，對減少資料重覆或矛盾衝突，亦有助益。

我國海洋資料庫並無專責機構統籌建立，而係分散於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因此，致政府各部門難以共享資料庫，亦難

以統籌掌握兩百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海洋生物資源、非生物資源、地形、地貌，致欠缺完整基礎資料與他國談判漁業相關問題，倘發生海洋污染求償事件，更乏請求損害賠償之基礎資料。

目前海岸環境資料庫欠缺跨部會之組織統籌，全賴開發單位進行各別研究，難以達到整合目的，尤其海洋環境屬於跨學門、多樣性之現場量測、調查及分析工作，包含海洋物理、化學、地質、漁業、生物及生態等相關之海洋科學，不論係海洋資源開發、研究、海岸空間利用、海洋環境變遷預測、抑或海洋環境影響評估、漁業談判、海洋污染求償，皆需充分之海洋環境資料庫，然因海洋環境資料庫不為官方與學界重視，諸多海洋資源開發利用或海岸工程，皆仰賴經驗法則，致無法與海洋實質環境相容。

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建構政府各部門資源共享與學術分享之機制，致海洋環境難以掌控，不利海洋資源開發、海岸空間利用、海洋環境變遷預測及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等工作之落實，確有怠失。

六、行政院未能統籌相關單位，合理編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致我國漁民權益受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大國地位，顯有不當：

查我國漁業年產量約一三〇至一四〇萬噸間，占

全球第十六或十七位，其中遠洋漁業約占總漁業生產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世界六大公海捕魚國之一，另鮪、魷漁業實力亦位居全球第二、三位，圍網漁業之船隊及產量更為太平洋國家之首，大目鮪及長鰭鮪之產量則排名全球第二；因此，遠洋漁業為我國重要產業，對於我國經濟發展貢獻甚大，若能爭取以合理之地位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決策運作過程，藉由良性交流與互動，隨時瞭解國際公約、國際法、科技、經驗等，將有助於維護我國遠洋漁撈作業、漁獲配額等權益。然因近年來公海漁業資源已納入國際漁業組織共管，且國際漁業組織為資源永續利用，陸續訂定相關行動計畫、管理措施，並以漁獲配額、貿易制裁為管制手段，該等制度均嚴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之權益，如不能實質參與各國國際漁業組織之決策運作過程，將無法維護或爭取我遠洋漁業之權益，勢必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地位及業者作業之權益。

外交部鑒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推動外交成效可觀，惟相關經費不足，曾於九十年七月行文行政院農委會增編預算以利參加國際漁業組織，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雖於九十二年編列「參與三大洋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經費七七八萬元，「參與各國國際漁業組織合作相關研究計畫」經費三九三萬元，「實施監測、管

制與偵測」經費六七四萬元等經費，惟該年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十五項國際漁業組織會議出國計畫」，經行政院函復併入行政院農委會九十二年派員出國計畫辦理，因非屬專案核定，致受限於機關出國預算額度限制，當年辦理「十五項國際漁業組織會議出國計畫」之經費不足五九〇、八萬元。

我國外交長期遭受中共打壓，處境日益艱困，我國漁船誤入他國海域遭扣押及跨國漁業糾紛時常發生，為保障漁民權益並維護國家尊嚴，國際雙邊漁業合作與諮商日益重要，政府理應盡一切努力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爭取國家與漁民生存空間，尤以當前國際漁業組織數量高於我國邦交國，且我國漁民每年為國家賺取大量外匯之際，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工作實刻不容緩，然行政院卻未能統籌相關單位，合理編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致我國漁民權益受損事情時有所聞，將影響我國遠洋漁業大國地位，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102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貳、案由：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

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核有不當：

(一) 超額設計，且採用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

1. 查省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後改為國立，下稱成功商水）於民國（下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報「台灣省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籌建計畫評估報告書」，其第六頁記載：「渡假中心以八十三間套房設計，預留發展空間，可增建至八樓，客房總數可達一百間，主結構體及設備工程約需四百三十個日曆天，經費總計為二億一百七十萬元整。」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下稱教育廳，精省後改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副廳長

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主持該計畫評估報告書簡報會議結論略以：「實習旅館規模不宜太大，以避免與民爭利，且於已編列一億五千萬之預算額度內規劃辦理，不再增加預算。」又「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下稱本工程）徵圖須知載明：「實習旅館建築設計、施工等經費額度限於一億五千萬內規劃設計。」本案實際設計四十八個房間，總樓層面積為七、九七一平方公尺，房間數減少後，計畫經費理應更為充裕。

2. 惟查工程項目第二十一項「牆面貼天然花崗石」之數量一、七四四平方公尺、總價為六、一五六、三二〇元、附註「孔雀蘭」；第五十項「地坪鋪滿地毯」之數量二、一五〇平方公尺、總價為四、四六七、七〇〇元，其施工規範訂有：「採用材料為 Bentley 滿鋪地毯 Firenze colore 系列，材料防火性能達 ASTM-648 防火安全測試標準第一級。」詢據成功商水查復：「依消防法規定，旅館須選用一級防火建材，地毯、壁毯、壁布、壁紙、因消防檢查須有防火時效認證，國產品無法認證。」然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申請

防焰性能認證，應依業別檢具文件及產品試樣，並繳納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關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並無國產品地毯無法認證之情事。

3. 據上，本案工程項目採用之材料包括：天然花崗石、地坪地毯、噴影石塗料、防火塑膠壁布、防火吸音壁布、彈性抗菌防霉漆、樹脂耐磨地坪、熱熔式防水膜及隔熱等多項建材，均設計採用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致原預算不敷所需，其內部傢俱及景觀等須另籌措經費辦理。

(二) 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引發與承商民事訴訟，且一審判決敗訴：

本案水電工程合約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本工程自開工日起，分十期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一次，……俟工程完工初驗合格後付足總工程費九〇%，……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工程估驗明細單，經甲方委託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核符認證後，送請甲方經辦簽核後……完成付款。」本案水電工程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辦理初驗作業，原訂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辦理初驗缺失之複驗作業，因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遭受碧利斯颱風侵襲，成功商水同意展延工期至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初驗合格，並於九十年五月八日始同意水電工程第十期估驗款，累計核發金額四〇、〇八四、一五〇元，占工程費之八九·九一%，但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六月一日、六月四日辦理水電工程正式驗收時，卻仍發現四十三項缺點，其中有二十七項為應施作而未施作，顯見成功商水對於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嗣因承商未依約完成驗收應行改善事項而引起訴訟，且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年度重訴字第二九號第一審判決該校敗訴。

(三)工程保固期間內，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自行承擔災修工程所需費用，且尚有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

本案建築工程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驗收並完成點交接管，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碧利斯颱風來襲，該工程所受損害經成功商水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發包辦理「渡假中心碧利斯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經查合約所列項目包括：「平頂暗架 6mmTH 矽酸鈣板天花板（批土刷水性水泥漆）三、八六〇平方公尺、地毯清潔整修二、一五〇平方公尺、DW8 新設粉末塗裝鋁門窗四樞、WS 粉末塗裝鋁窗修復五四樞、窗簾盒刷漆二八四平方公尺等。」均屬內部裝修之項目，顯見災修工程在保固期間所遭受之損害，該校

未查究損害原因是否有原設計不當或施工不良情事，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自行承擔修復工程所需費用，且依據成功商水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成職總字第九二〇〇〇三八四號函指出：「尚有部分工程缺失未完成改善，如：地下室樹脂耐磨 3mmTH 起泡、天花板脫落、矽酸鈣龜裂、健身房燈架下垂等。」上開缺失事項迄今尚未完成改善，嗣經成功商水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擬向委外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求償訴訟。

(四)綜上，成功商水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事項，核有不當。

二、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致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

(一)營運模式猶豫不定，嚴重影響後續作業：

1. 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有關成功商水實習旅館之經營管理方向，決議先實地瞭解本工程現況，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考察後，再提供具體計畫研商。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五次會議決議請徐



委員慈暉前往勘查了解儘速規劃營運事宜，並提會報告後實施。惟查成功商水聘請專家學者、民間企業實地評估認為該館委外可行性甚低，並建議改為「公辦公營」，該校乃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擬具「成功商水渡假中心營運計畫書草案」，其營運方向為「結合旅館與觀光實習，以成功商水學生假期工讀方式，提供公教人員及學生休閒渡假之服務。」

2. 次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討論，認為該館若交由學校自行經營，學產基金每年應編列預算支付學校營運虧損。乃於會後再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及國立海洋大學等單位研商承接該館之可行性，惟各單位皆表示無承接營運意願。教育部復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研商經管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營運模式會議，討論「採公辦公營，推薦適合經營之學校或單位」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公辦民營」兩案擇一採行。又成功商水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實習旅館營運模式會議內部諮詢會議，結論略為「配合政策及考量永續經營應以O T公辦民營辦理。」

3. 復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未來營運仍朝O T方式辦理，惟該案若未順利委由民間機構經營前，請學校依原興建計畫將該館規劃作為學生實習旅館使用，以避免建物閒置。」教育部於同年九月九日聘請專家學者赴成功商水查核建議：「請學校依規定遴選建築師在二千五百萬元預算額度內研提二期計畫，以配合原計畫營運目標。」又教育部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O T案可行性及先期規劃審議會會議，略以：「有關二期工程施作，宜由民間機構提出需求計畫後，在預算經費二千五百萬元為上限內配合辦理，故二期工程除有急迫必要外，應暫緩辦理。」

4. 據上，本案教育部及成功商水對於該校實習旅館之營運方式研商次數多達十次以上，由原計畫「實習旅館在不影響學校教學作業，以建教合作經營管理方式」至「採O T公辦民營辦理」，顯見教育部對於本案「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之營運模式猶豫不定，致嚴重影響後續作業。

(二) 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不但閒置，且增加維護管理負荷：

1. 本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赴成功商水現場履勘

，發現七樓屋頂避難平台尚未施作防水隔熱層，導致屋頂滲水，經調閱本案工程設計及合約圖說原卷，其中設計圖之七樓屋頂避難平台防水隔熱層並未註明非屬一期工程，惟預算書內卻無相關工程項目，屋頂防水工程之七四九、五七九元預算係編列於本案二期工程概算，詢據成功商水指出：「係因取消環境及景觀工程之頂樓空中花園項目後，未考量防水事宜。」在在顯示本案工程計畫之核定與執行不切實際。

2. 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雖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取得使用執照，惟迄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大樓內部尚有多項工程尚未施作，根本無法符合立即營運需求，以致閒置至今；且七樓屋頂避難平台因尚未施作防水隔熱層，導致屋頂滲水，另各樓層客房、走廊、咖啡廳、商務中心鋪設地毯計二、一五〇平方公尺，因長期未經使用，亦需增加維護保養負荷。

(三) 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

本案第二期工程原定於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即接續辦理發包，並預定於八十九年底開始營運，惟成功商水遲至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始函

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即教育廳），爭取本工程第二期計畫之經費四千六百萬元，經該室以同年月十五日八九教中總字第八九五四六〇三號函復成功商水略以：「工程預算書所列廚房設備、窗簾等非屬工程採購，不宜列入工程管理費，請再詳估補述理由，本案二期工程所編列之預算為二千五百萬元，宜檢討在預算額度內辦理。」嗣教育部依據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暫緩辦理第二期工程，並重新研擬營運模式，而遲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將本工程第二期急迫性工程預算書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審查，以致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

(四) 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

本案成功商水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報「台灣省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籌建計畫評估報告書」，迄八十六年九月五日計畫評估會議決議：「本案名稱正式定名為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精省後由教育部接管，該部目前仍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研擬可行之營運模式及學校學生實習操作雙軌併行方式辦理中，

尚未定案，顯見本案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

(五)綜上，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至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

(一)依據教育廳八十六年九月五日辦理「續商台東公教人員渡假中心計畫評估報告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行小組，請教育廳副廳長黃○○擔任召集人，成功商水校長許○○及教育廳總務室主任劉○○為副召集人，成功商水總務處洪主任為執行秘書，教育廳總務室基金股尤股長為副執行秘書。」並訂有工程進度管制分工表，對於本案「審查建築設計詳細圖說資料、簽約、動工開工、加強監督工程、工程驗收、內部裝璜工程及設備採購、申辦建物保存登記及公共安全保險、正式啟用營運」等作業均有分工權責之訂定，承辦單位為該執行小組及成功商水。

(二)詢據成功商水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查復：「本校並無

工程相關專業人員，預算書圖之審查均由教育部召開審圖審查會議審查。」又詢據教育部查復：「依據行政法相關規定，上級機關得依職權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依據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研商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擴建工程會議決議『以成功商水為主辦單位』，若成功商水無接受委辦之意願或能力，可依教育廳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教總字第四○○七二號函規定，由學校主動提出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住都局辦理，故教育廳係為主管機關非為主辦單位，本工程契約悉授權由學校名義逕行簽訂。」

(三)查本案係學產基金投資之固定資產，並以教育廳（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核其辦理過程中，教育廳與成功商水僅公文往返，教育廳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辦理一次施工品質評鑑。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本工程初驗、驗收及訴訟等事宜，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及六月十九日、九十年二月五日及五月十四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三日函請成功商水「本於權責辦理」或「本於代辦權責辦理」，惟「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未能發揮功能，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成功商水之主辦權責混淆，

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委由工程專業機關辦理，造成後續諸多缺失。

(四)復查教育廳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召開本工程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議時，由陳廳長○○○批示：「委請住都處建築組蘇組長○○○協助審查。」成功商水即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函請建築師請住都處建築組蘇組長○○○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審查意見修正，成功商水嗣於同年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分別召開設計圖說預算審核會議，至七月二十日方修正定案並函報教育廳備查。詢據蘇○○○（現職為內政部營建署副主任）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說明略以：「協助審核預算圖說係非經正式委託程序，建築組分為建築、結構、水電等專業，仍按照一般作業私自請同仁針對預算書圖提出意見，再自費郵寄給成功商水，所提審核意見之原卷，經洽詢學校表示並未保存，後續修改情形亦未再確認。」顯見審查建築工程預算書圖之專業程序未盡周延。

(五)綜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為避免再發

生類似情況，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成功商水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104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民國（下同）九十年間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型平台鋼琴（每台購買價格在一百九十萬元以上）作為音樂會表演活動使用。該館之業務職掌並無辦理音樂會項目，購置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實際用途與原估需求頗有差距，偏離預期目標甚遠，且使用效能低落，核有明顯疏失，茲臚列如后：

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雖未違反預算法、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然採購過程之招標文件未妥善評鑑，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核有欠當。

按最有利標之精神，旨在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

佳決標對象。查該館演奏型平台鋼琴採購案，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將交貨期（配分五分）、保固期內維修服務（配分十分）及保固期承諾（配分五分）等項擇定為評選項目之一，惟招標文件未提請廠商就上開評選項目，自行於服務建議書承諾表示，以供評選委員分辨個別廠商間之差異，致各廠商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均僅按招標文件抄錄「交貨期：配合館方之要求」、「保固期間內，每年提供四次免費調音」及「自驗收日起，提供三年之保固」等，並無差異，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該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之採購過程招標文件未妥善評鑑，核有欠當。

二、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未經審慎評估其專業人力不足以辦理非屬該館職掌之音樂演奏表演業務，肇生非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未當。

按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館掌理事項：「一、依考古學、人類學、古生物學、古環境學等，從事臺灣史前、環太平洋文化生態之研究等事項。二、臺灣史前及環太平洋文化生態展示教育之研究、規劃、設計、出版、說明及標本蒐集、製作、典藏維護、管理等事項。三、遺址公園之調查規劃、發掘、研究、典藏、保存維護、經營管理、設施維護、植栽美化、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事項。四、營運

管理、館務規劃、推廣教育、行銷、學術及館際交流、圖書期刊企劃與執行、各級學校與社會教育輔導及相關出版品之編纂、發行等事項」。

查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原簽擬作為：「該館推廣台灣南島民族音樂、有效利用該館會議廳及視聽中心，並提供台東縣境內優良演奏場所、平日擬提供台東師範學院（現已改制為國立台東大學）音樂系學生練習用，並訂於每季舉辦成果發表演奏會，除可建立資源共享更可提供該館固定表演節目」之規劃；而其經費係於九十年年度該館開館營運設備費項下支應，九十年十二月購置後，九十一年開始使用。惟核該館之組織，並未配置辦理演奏表演相關業務之人員，既然音樂演奏表演業務非屬該館業務職掌，該館組織亦未配置相關專業人力，於購置演奏鋼琴二台前，理應審慎評估推展其業務所需之人力，復因受限於年度預算，無法寬列辦理活動之經費，以任務編組方式抽調人力，實難以全面推展各項音樂表演業務，顯示購置計畫事前評估有欠周延，設備購置與業務推展人力未相配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該館規劃購置鋼琴時未經審慎評估，肇生非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未當。

三、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兩台演奏型鋼琴，原規劃

目的與實際執行有嚴重落差，且購置二年未善加利用，致使用效益甚低，核有失當。

查該館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正式開館迄本院調查本案止，十七個月餘，所購置二台鋼琴用於舉辦之活動，合計十八場次，其中與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音樂系學生合辦音樂會活動僅有一場，核與原簽所稱「提供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音樂系學生平日練習及每季舉辦成果發表演奏會」之用途差異甚大。

次查該二台鋼琴自購置後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止之使用情形，其中型號B一八八鋼琴（置放地點：一樓山之廣場旁表演準備區）計使用十一場次、型號A二一一鋼琴（置放地點：二樓視聽中心）計使用七場次，合計僅使用十八場次，其中查有使用間隔八個月者，如型號A二一一鋼琴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辦「弦音琴緣小提琴演奏會」後，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方再使用；甚有使用間隔近一年者，如型號B一八八鋼琴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二〇〇二南島文化節閉幕及跨年晚會」後，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方再使用。該館兩台鋼琴雖占兩場地之演出比率，九十一年達百分之二十三點六，九十二年占百分之五十，惟兩場地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合計僅使用十八場次，使用頻率偏低，仍殊欠當。

綜上，鋼琴購置後，原規劃提供學校師生練習及發表用，惟兩年多來學校只有演奏過一次，遑論提供該館固定表演節目，實際用途與原估需求頗有差距，偏離預期目標甚遠。另二台鋼琴之使用情形，有使用間隔八個月者，甚有使用間隔近乎一年者。該館鋼琴原規劃目的顯與實際執行具有嚴重落差，且使用次數偏低，未能有效發揮應有財務效能，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型平台鋼琴，採購過程招標文件考量欠周，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事前規劃未見周延，購置兩年來，實際用途與原估需求頗有差距，偏離預期目標甚遠，且使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影響政府形象甚鉅。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司字第09332600377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

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

貳、案由：為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管理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實施舍房開封之例行性安檢工作，自受刑人劉○○所持提袋內查獲行動電

話手機一支及手機用耳機一個、充電線一條，經調查發現係於該監服替代役男林○○，收受受刑人之不法利益，購買後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經本院調查，該監對於替代役人員之運用管理與戒護工作涉有以下缺失：

一、花蓮監獄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能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

(一)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同意受刑人朱○○之要求，以新台幣(下同)三萬元作為對價，為受刑人謝○○等代購並攜入行動電話手機(下稱手機)二支，餘款充當酬勞。受刑人謝○○因渠所託友人未及時匯款，乃商請受刑人簡○○請其友人趙○○匯款二萬元給林○○，林○○即於同年九月九日向花蓮頂尖通信行購買摩托羅拉T一九一型手機一支及相關配件、易付卡，總價四千七百四十九元，嗣於同月中旬將該手機攜入獄中交朱○○轉交謝○○與同舍房受刑人共同使用，餘款則由林○○留用。謝○○於同月二十三日復央請友人蔡○○匯款一萬元予林○○，惟因前述手機已遭查獲，林○○始未購買第二支手機。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

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又法務部規定所屬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香菸應統一管理，許於指定時間、處所吸菸；檳榔則予查禁。按替代役男年紀輕，閱歷有限，薪資僅約六千元，為支應日常開銷及交通費用，必須量入為出，克制物質慾望與貪念。而監獄限制受刑人之自由，不乏持續觀察弱點、漏洞，設法外逃與取得所欲違禁物品之受刑人。因此，分發矯正機關服勤之替代役男，易成為受刑人收買籠絡之對象，矯正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之同時，亦應對替代役男之生活、勤務，善盡注意保護、監督之責。查替代役男林○○坦承因常於該監戒護區管制口值勤，而與擔任該處清掃之受刑人朱○○單獨接觸頻繁，林員多次依朱○○請求，提供香菸、檳榔供其使用，朱○○表示熟識林員友人「阿昆」，拉攏交情，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中旬，朱○○多次遊說林員代購手機，告以：「就算被查到，頂多被記過，不要怕。」並表示：渠即將出獄，以後可招待吃喝。林員不敵誘惑，同意朱○○所提以三萬元作為對價，為受刑人代購並攜入手機二支，餘款做為酬勞之要求。

(三)綜上，林員係於執勤之際，單獨與受刑人頻繁接觸



，受刑人乘機向其套交情，並以給付報酬、招待吃喝誘惑之，致其心志動搖，鑄成大錯。依據法務部說明，該監替代役男並無單獨擔任戒護受刑人之情形。惟林員卻有空隙單獨與受刑人頻繁接觸、互動，多次違反規定，提供香菸、檳榔、手機予受刑人，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顯未落實，而替代役男面對受刑人明顯違法（規）之勸誘請求，亦不知陳報反映，該監對替代役男之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

二、花蓮監獄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雜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對替代役男進出戒護區之檢查身體未徹底執行，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有死角，戒護工作顯欠確實。

本案雖係該監管理員自行查獲，惟林○○藉由夜間值大門勤務之便，於交班後，將手機藏在鞋內攜入戒護區內，暫存放備勤室之衣櫃，並於渠值管制口備勤、朱○○於中門旁澆花之際，利用空檔在廁所交予朱○○。依該手機號碼通話紀錄，謝○○、簡○○、康○○等多名受刑人於該舍房內私藏及撥打使用該手機通話，係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至同年月三十一日被查獲之日為止，長達十九日，且通話甚為頻繁。在此之前，擔任清掃雜役之受刑人朱○○於九

十一年十一月初，即擁有手機，曾借受刑人謝○○在該房舍內使用多次，謝○○因該手機太舊損壞，而起意購買新機。另林員私自夾帶法務部列為監獄違禁品之檳榔進入戒護區管制口執勤，並提供朱○○使用。足見：該監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雜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替代役男進出戒護區之檢查身體未徹底執行；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有死角，且該等死角已為受刑人知悉，戒護工作顯欠確實。

三、花蓮監獄未依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顯有違失。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復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內役字第八九八一五〇九號函頒替代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所附之「替代役人員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反映層次實施規定表」，本案屬於編號六「重大貪污事件」，依規定服勤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反映到達需用機關（法務部）。查花蓮監獄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現本案，然該監卻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十五時三十分始通報法務部，顯見該監未落實上開通報作業規定，核

有違失。

綜上，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係於執勤之際，與受刑人單獨接觸頻繁，受刑人乘機向其套交情，並利誘之，致其心志動搖，鑄成大錯。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及檢查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仍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在死角，戒護工作尚欠確實；亦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地號等土地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

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0565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地號等土地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案，經轉據臺北市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九三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府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府地一字第〇九三〇四八九五九〇〇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臺北市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一字第09304895900號

附件：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地號等土地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等情，囑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

〇六七八三四號函暨附件、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九三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理法院囑託辦理勘測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並損及陳訴人權益，核有明顯之違失乙節：

（一）本案緣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士院民明八二訴字第七五〇號函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派員於同年十一月十日會同該院人員勘測本市南港區新光段〇小段〇〇〇地號等五筆土地地上之建物，經該所測量員董技士〇〇依法院人員現場指示事項後，因附近圖根點遺失，無法立即測量，經函請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協助補設送圖根點資料到所，該員於八十三年一月五、七、十一日至現場依前開指示事項辦竣測量，並以八十三年二月四日（八三）北市松地二字第一六四八號函送土地複丈成果圖予該院。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士院仁民明八十六訴六一字第二〇〇五三號函囑該所派員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勘測本市南港區新光段〇小段〇〇〇地號不動產，經該所測量員郭技士〇〇（現任課長）依該院人員

現場指示參照該所前揭號函送該院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剔除○○○地號等四筆土地，僅保留○○○地號等四筆土地上十棟地上物部分，並就該土地複丈成果圖中編號五及七，二棟地上物部分加測相接部分地上物範圍及面積，其餘均按該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就坐落於保留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範圍及面積予以轉繪，並於辦竣後以該所八十六年九月五日北市松地二字第八六一二六六八〇〇號函送土地複丈成果圖予該院，經法院判決占用確定強制拆除陳訴人部分地上物（八十六年複丈圖編號十、十一、十三）。其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以士院儀湖民勉九二湖簡字第四二一號函囑該所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員勘測本市南港區成福路○○巷○號○樓建物（坐落：本市南港區新光段○小段○○○及○○○地號土地），即前開該所八十三年間土地複丈成果圖中編號七、七之一、七之二部分，由該所測量員王技士○○○受理案件，重新依圖根點測量該建物位置及面積後，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北市松地二字第〇九二三〇八三四三〇〇號函送土地複丈成果圖予該庭。

(二)嗣陳訴人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以申請書請該所釐清前開八十六年與九十二年間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成果

圖出現明顯不同或差誤之事實原委，該所始發現前揭不符情事，為明事實，特排定於同年八月十五日派員現場檢測，並請陳訴人屆時到場會同指界，經現場檢測結果，該所八十六年間核發之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成果圖與現況確有不符。查該土地複丈成果圖係由郭員依法院人員現場指示參照八十三年間董員所測繪土地複丈成果圖，剔除○○○地號等四筆土地，僅保留○○○地號等四筆土地上十棟地上物部分，並加測該土地複丈成果圖中編號五及七，二棟地上物相接部分地上物範圍及面積，其餘均按該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就坐落於保留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範圍及面積予以轉繪而成，惟因當時法院未要求再測量位置，且未就其餘保留八棟地上物部分現場重新指界致無從查對，故郭員未能及時查知八十三之勘測成果圖地上物位置有誤。

(三)復查調八十三年間該所辦理前揭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案檔存土地複丈圖，其上並未標明勘測情形及所使用之圖根點號及位置，致難以判斷錯誤造成原因。案經詢問董員當時辦理情形，據表示該案係以人工展繪圖根點並描繪地籍圖後，現場依法院人員指示測量建物位置，再參考地形圖所示建物相關位置予以套繪，而面積計算方式係以座標讀取儀逐一計算

上述套繪建物範圍，故本案疑似人工展繪圖根點有誤差，致勘測結果地上物位置有誤。綜上，前揭該所八十三年間受法院囑託測量案件，董員測量地上物與實際位置偏移五十餘公尺，其後郭員於八十六年間雖遵依法院人員指示加測部分地上物面積，惟未檢測位置及時查知八十三年之勘測成果圖中地上物位置有誤，致法院據以判決後依法強制執行拆除陳訴人部分地上物，損及陳訴人權益，核有行政疏失。松山地政事務所已要求所屬測量人員於辦理任何測量案件時，倘查明已有複丈成果圖或測量成果圖者，均應為必要之檢測，以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

三、有關松山地政事務所原受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成果，既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該所卻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核有違失乙節：

(一)查陳訴人陳君代理黃楊○○及陳○○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收件南港土字第○○○、○○○號土地複丈申請書申請本市南港區新光段○小段○○○、○○○地號土地鑑界複丈，經該所於同年七月二日現場鑑定界址，於同年七月八日核發土地複丈

成果圖予以結案。陳君遂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申請書請該所釐清前開八十六年與九十二年間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成果出現明顯不同或差誤之事實原委，為明事實，該所排定於同年八月十五日派員現場檢測，並請陳訴人屆時到場會同指界，其間適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九十二年度湖簡字第四二一號第三人異議之訴案件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召開言詞辯論庭並要求該所派員就該案土地複丈成果圖作說明，庭中原告及被告代理人亦就上開疑義請求該所說明，案經承審法官諭示將另函該所檢測釐清。嗣該庭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士院儀湖民勉九二湖簡四二一字第三七八四號函囑該所查明前揭八十二年、八十六年及九十二年間三份該院囑託土地複丈圖何者為正確，該所即據前開檢測結果就該庭九十二年間囑測標的，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松地二字第○九二三一二一○號函復該院敘明九十二年間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始為正確，而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與現況均有出入。其後復於監察院約詢該所後，發現八十六年間檢送士林地方法院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地上物，尚有部分仍未拆除亦有疑義，該所遂再派員就八十六年間土地複丈成果圖中地上物現況正確

市長馬英九

位置全部重新予以實地測量，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松地二字第〇九二三一三三七一〇〇號函送現況位置圖乙份供士林地方法院參考。

(二)查系爭土地面積遼闊，高低起伏甚大，各地上物坐落相距甚遠，無法通視，復因辦理土地複丈及檢測人員均非原測量人員，且原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位置圖與現況已有出入，致難以參照辨識現況地上物之對應關係，又本案係屬司法機關囑託測量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召開言詞辯論庭中承審法官諭示將另函該所檢測釐清，致該所誤認其為同一事件而不敢擅專，因而未適時向原囑託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有失允當，惟該所及時於監察院約詢後已將不符情形函知士林地方法院並檢送現況位置圖乙份供參，陳訴人陳訴之事項業獲釐清，防止損害繼續擴大，故已將其做成案例，轉知測量人員日後如遇類似案件，不論性質為何，當事人如何表示，均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

四、本府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府地一字第〇九三〇四八八四〇〇〇號查復函請併予註銷，隨文檢陳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參（略）。

二、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發生偷工減料情事，影響工程品質，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093202821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所屬台電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敬復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  
○九二二二〇〇八一九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對監察院調查台電公司辦理「九二一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一案之說明

壹、案經本部依 大院糾正文轉飭台電公司深入檢討結果，謹臚陳如次：

一、有關台電公司二級施工品質管理欠周，及檢討改進之部分：

背景說明：

1. 本工程「灌漿錨筋二級品管」係依據契約圖說、施工計畫書、工作指示及該公司鯉魚潭水庫土林水力發電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肆、「本處自行檢驗工程品管作業程序」第二篇「土木工程檢驗程序」第六章「岩釘及灌漿錨筋鑽設檢驗程序」等品質文件辦理。
2. 由於本工程屬「緊急搶修工程」，工期緊迫，承包商

為達如期完工，則現場安排多工作面同時併行施工及增加每日早晚施工時間趕工。

3. 二級品管現場檢驗員於灌漿錨筋施工初期即發現錨筋長度不足現象，乃立即採取以下對策：①以一備忘錄「書面行文要求承包商重做。②要求承包商每完成五〇支灌漿錨筋必須會同現場檢驗員任意抽驗一支長度，若長度不足，則該批五〇支錨筋須全部重做；反之則認定該批五〇支灌漿錨筋合格。施工过程中檢驗員共抽驗二八〇次，計發現十八次錨筋長度不足現象，除不予計價外亦責成承包商重做九〇〇支錨筋，至再次抽驗合格為止等作為，並皆留有相關檢驗記錄可稽；施工期間對於多次抽驗不合格情形，檢驗員亦要求承包商更換領班及工人等措

原因檢討：

1. 長期檢驗人力不足，檢驗制度未配合修正；前述檢驗程序係依據早期台電水力發電工程之施工規範訂定，時空背景與目前環境相去甚遠，如早期監工人力非常充足下可做到每支錨筋皆檢驗之程度；然多年來國營事業推動民營化之大環境政策下，各單位精簡人力，不允許再有以往之充足監工，改以檢驗員執行重點檢驗，故「錨筋檢驗程序」亦應配合客

觀條件而調整，以求最佳效率。

2. 工期緊迫，造成檢驗人力無法全面檢驗，僅能抽樣檢驗：由於是「緊急工程」難免壓縮正常合理工期，承包商為達如期完工，則必增加人力、物力、工作面及增加每日早晚施工時間；台電檢驗人力相對捉襟見肘，無法全面檢驗。

3. 地質不良，施工困難：由於錨筋施工開始即遇不良地質，時常崩孔，增加不少處理時間及鑽桿損耗，每日完成數量減少，收入降低，可能致使工人利用機會偷工減料。

4. 工區特殊環境，一級品管未確實掌控：九二一地震後中橫公路，沿路交通環境惡劣，對外通信不良等外在因素及承包商工人良莠不齊，每月之工資發放糾紛等不良因素，造成承包商之一級品管無法確實掌控，發揮預期效果。

台電公司檢討改進之具體措施如下：

1. 修訂「灌漿錨筋之契約施工規範」：在灌漿錨筋鑽設作業標準增訂灌漿錨筋施工中針對錨筋長度以「敲擊回音法」進行百抽一之抽驗規範。

2. 修訂「灌漿錨筋之鑽設檢驗程序」：台電萬榮工程處配合 ISO9001 品管制度，將原有之「岩釘及灌漿錨筋之鑽設檢驗程序」修訂為「岩釘（栓）鑽設作業

標準」及「灌漿錨筋鑽設作業標準」，後者配合前項契約施工規範之修訂而增訂灌漿錨筋施工中針對錨筋長度二級品管檢驗員以「敲擊回音法」進行百抽一之抽驗程序。

3. 訂定工期合理化：往後工程發包時，訂定合理工期，減少檢驗困擾。

4. 加強二級品管施工檢驗：其步驟為①工程開工時，即應注意設計是否適應工地地質，凡遇地質不良，施工困難時，應速反應工地狀況，徵詢設計單位解決之道或同意辦理合理設計變更。②施工當中應特別提高警覺，如發現承包商工資發放不正常、工人異常流動、地質不良施工困難或現場管理能力不足等時，即應增加檢驗頻率。③台電萬榮工程處配合推行 ISO9001 品管制度，將再加強教育訓練二級品管檢驗人員檢驗能力。

二、有關台電公司三級品保之查證與稽查作業，有欠妥適，及檢討改進之部分：

背景說明：

1. 本工程「灌漿錨筋三級品保」係依據契約圖說、施工計畫書、工作指示及該公司鯉魚潭水庫土石水力發電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貳、「品保作業程序」第三章「本處自行檢驗工程稽查程序」及第四章「本處



自行檢驗工程查證程序」等品質文件辦理。

2. 本工程稽查作業依據該公司鯉魚潭工程處稽查報告二、稽查情形(八)混(噴)凝土 3. 表內記載灌漿錨筋鑽設記錄表(OC-11)檢驗表編號一檢目:谷1-01~89之稽查結果顯示,已針對二級品管所留存關於灌漿錨筋施工檢驗紀錄進行稽查,該稽查報告稽查結果符合。

3. 稽查作業時亦已針對第一區之灌漿錨筋做現場稽查,依稽查報告二、稽查情形第四頁(十一)現場查看 2. 第一區噴凝土自由樑灌漿錨筋為 $\phi 8$ 竹節鋼筋 L=3.0m@1.0c.w.,符合施工圖。

4. 本工程共計辦理七次查證,查證之項目為:「懸臂式擋土牆及邊坡保護噴凝土、懸臂式擋土牆、資料查閱及懸臂式一型擋土牆、自由樑、擋土牆及自由樑、落石防護措施之錨筋及背拉鋼纜拉拔試驗、噴凝土自由樑及植生袋植生、落石防護措施」。查證項目中雖未有提及錨筋長度之查證,惟實際上在鯉魚潭工程處自行檢驗工程查證紀錄表查證日期九十一年一月三日查證「資料查閱及懸臂式一型擋土牆、自由樑」及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查證「噴凝土自由樑及植生袋植生」項目上,均已查證有灌漿錨筋長度查證之事項,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原因檢討:

本工程由於工區僻遠,進出不便,台電公司三級品保人員無法充分瞭解工地之實況,故造成灌漿錨筋三級品保作業僅查看錨筋植入前的長度及稽查「灌漿錨筋鑽設記錄表」,對隱蔽部分之不合格情形並未發現。

台電公司檢討改進之具體措施如下:

1. 修正灌漿錨筋施工規範及鑽設作業標準,並配合施工進度執行品保作業所需之灌漿錨筋抽驗,填寫「抽驗記錄表」做為查證記錄之證明資料,確保工程品質。

2. 加強對二級品管檢驗作業,對疑似可能發生偷工減料之工程將提高查證之次數及稽查之頻率,為工程品質符合要求提供更多之保證。

3. 台電萬榮工程處配合推行 ISO 9001 品管制度,將再加強教育訓練三級品保人員執行稽查及查證之能力。

貳、綜上,台電公司辦理本工程,其合約規範並無規範灌漿錨筋抽驗之相關抽驗方式,致發生錨筋長度不合格情事,工程雖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驗收合格,惟該公司已蒐集本工程檢測數據及經驗,修正灌漿錨筋施工規範及鑽設作業標準,以為亡羊補牢,俾供將來辦

理類似工程之準據。

參、附件

附件一、第〇二二七九章灌漿錨筋

附件二、台灣電力公司萬榮工程處作業標準灌漿錨筋鑽設作業標準

附件三、台灣電力公司鯉魚潭工程處稽查報告九二一

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第一標壩

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

附件四、台灣電力公司鯉魚潭工程處本處自行檢驗工

程查證記錄表

附件五、本案工程各區施工照片

附件六、台灣電力公司萬榮工程處作業標準敲擊回音

法檢驗灌漿錨筋長度作業標準

(附件一—附件六均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

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4504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

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二六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工程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八六八〇號函暨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2003286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新竹縣「寶山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品質不佳，依法提案糾正，奉示會同有關機關檢討具復乙案，經檢討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院台交字第0920036396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有關檢討辦理情形，彙整摘要如下：

（一）有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下稱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乙節，經寶山鄉公所檢討改善，業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執行計畫書，並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對工程施工情形，隨時進行工程品質督導工作。另對於工程品質缺失情形，寶山鄉公所亦已製作「品質稽核缺失意見改善對照表」，對相關查核缺失列管追蹤改善情形，並完成相關缺失之改善。

（二）有關「寶山鄉公所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乙節，據該鄉公所檢討改善情形，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知案述爭議地主於二十八日在該鄉綜合大禮堂召開協調會，對於爭議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另對有關設計、監造缺失部分，亦經提出改善報告書。

（三）有關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工程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乙節，經新竹縣

政府檢討改善措施，略以：監察院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三、(二)至(六)有關該府應督辦權責部分，本案係由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直接補助寶山鄉公所辦理，因事前未照會該府，致產生行政作業疏失，惟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來文已儘速函轉寶山鄉公所辦理，至寶山鄉公所遲未辦理改善回復，亦屢次催辦，並於九十一年六月至現場查核並經寶山鄉公所改善在案，惟因限於人力不足，以致於未能全然落實工程查核機制，經檢討，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工程品質與進度等事宜，所屬工程經該查核小組查核後有應檢討改善事項者，將落實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及辦理相關人員獎懲，類似工程管考疏漏將避免再發生。

三、對於本案失職人員責任議處情形，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經召開九十二年度考績委員會，對本工程失職人員課長鄭○○、江○○、技士黃○○均予懲處申誡二次；另現職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技士郭○○，因前辦理本案工程疏失，亦經寶山鄉公所函請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處以申誡二次。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5922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及調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暨被糾正機關失職人員議處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項，囑仍督促所屬覈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四一〇號函。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工程管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三〇四九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2004304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新竹縣「寶山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糾正案，經會同有關機關檢討辦理，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台交字第09200525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新竹縣政府職掌部分，頃據該府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函，摘要如下：
  -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工程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違失，仍應確實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議處乙節，新竹縣政府已對本工程失職人員課長李〇〇及承辦人蔡〇〇等員予以申誡一次。

(二)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本案缺失之後續督導查核改善乙節，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成立時，該工程於九十一年底已將近完工，故未將其納入督導查核。而該府因品質管制機制未臻完備，本案相關督導紀錄並未留存，對相關缺失未落實督導情形，業經懲處相關人員。有關品質管制機制缺失，該府表示爾後將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落實執行工程品質相關事宜，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確實查核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落實施工缺失之改善追蹤，以改善並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類似案例將避免再度發生。

三、有關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否修正必要，請主計處切實研復乙節，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有否訂頒類似交通部擬訂之「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等，經查：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經濟之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至於對鄉（鎮、市）之補助係由縣（市）政府負責，故行政院依據前開規定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已明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等，惟對於鄉（鎮、市）之補助，仍應由縣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檢討訂定。

(二)另現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行政院頒發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已訂有明確之執行程序及監督考核機制，包括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就請求補助事項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以透明、公開方式進行審查，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每一年度辦理決算後，將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行政院等。為使各機關辦理上述事宜有所依循，行政院業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予以規範，又前開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該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故各工程主管機關仍得視其業務實際需要，另行檢討是否增訂相關補充規定。

四有關交通部擬定之「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該部表示將於訂頒後函陳 鈞院。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0416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及調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暨被糾正機關失職人員議處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一項共三點，囑督導所屬覈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有關機關

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五二三號函。
-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工程管字第○九三○○○二一一一○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300021120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新竹縣「寶山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糾正案，經會同有關機關檢討辦理，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台交字第09200699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辦理，頃據該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函，摘要如下：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七〇期

(一)對本案缺失後續之督導查核情形，經新竹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至現場督導查証，對前查核之相關缺失，經查証確認已完成改善；該工程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完工，並經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驗收完成。有關土地糾紛，亦經鄉公所協調解決。

(二)另有關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工程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違失，經檢附陳李○○等員懲處人令影本乙份。

三、有關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補助對象，僅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未及於鄉鎮市公所，惟據報載九十三年度中央有編列一百億元直接補助鄉鎮市經費之情形，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本案之情形，該補助辦法有否修正必要，請主計處切實研復乙節，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有否訂頒類似交通部擬訂之「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等，經主計處說明如下：

(一)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九十三年度中央爰於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中，編列對台灣省各縣所轄鄉鎮市基本建設補助經費一五〇億元，並訂定「九十三年度中央對各縣所轄鄉鎮市基本建設及設施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規範是項補助款之分配與執行。依據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本項基本建

設補助經費係由中央依各縣所轄鄉鎮市前三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撥（或分配）平均數為基準分配各縣，再由各縣政府就該縣所獲分配金額，自行研提計畫項目或依透明化、公式化方式分配所轄鄉鎮市，非由中央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市。又各縣政府自行研提之計畫項目，應以跨越二以上鄉鎮市或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之建設計畫等事項為限，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該縣所獲分配金額三〇%，另分配所轄鄉鎮市之計算公式並應函報行政院備查。此外，各地方政府所獲分配金額均應納入其年度預算辦理，且相關款項之撥付，均由中央先撥至各縣政府，再由縣政府轉撥所轄鄉鎮市。又為使鄉鎮市公所研提之建設計畫符合實際與整體需求，有關各鄉鎮市公所就所獲分配金額所研提之計畫項目均應送縣政府審查後方得辦理。另為監督及考核本項補助經費之執行，各縣政府除應按季將該縣經費之分配及執行狀況彙報行政院外，中央與縣政府並得分別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與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相關考核規定，進行監督與考核，以增進經費使用效能，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

(二)有關監察院所詢「行政院其餘所屬各部會，是否亦

訂有類似補助處理原則」一節，經主計處函請編列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之機關說明，其中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工程會已分別就其所轄業務部分另訂相關補助處理原則（或要點等），對於該管補助事項之執行程序及後續管考機制訂定具體規範據以執行，至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雖未另訂補充規定，惟該等機關均係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款之撥付及落實相關監督考核機制，無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市之情形；另國防部前於九十二年間函報「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草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參照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再行報核，該部刻已依前開院函核示原則重新檢討修正中，俟修訂完成後將再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綜上，中央各主管機關目前執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事項，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等規



定辦理外，或由各主管機關視其業務實際需要，另行檢討增訂相關補充規定據以執行，已無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市之情形；至於九十三年度中央編列對台灣省各縣所轄鄉鎮市基本建設補助經費一五〇億元，行政院已訂有「九十三年度中央對各縣所轄鄉鎮市基本建設及設施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資規範，不致發生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市之情形及疑慮。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現階段應尚無修正之必要。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本案附件均予省略）

##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巡察秘書：張○琪、蕭○娟

巡察經過：赴台北市政府聽取市政報告暨實地勘查台北市

青少年育樂中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北市政府：

林委員時機：

馬市長、在座諸位主管先進、本院柯委員，大家早！今天再度前來台北市政府，與柯委員做九十三年度的地方巡察，由剛才馬市長市政團隊有關的施政計畫與政策，感到欽佩，同時對於各單位主管先進工作上的努力表現，表示嘉勉。去年由於 SARS 的問題，對台北市政府產生不少的考驗與衝擊，但相關團隊也發揮了極大的效能與效率，衛生部門積極有效的控制疫情，對此表示感謝，而本於監察職權，針對仍有缺失之部門，本院也做了處置，不論大家接受與否，我們也表達了對民眾安全的關心，在此請大家多多包涵。基本上，台北市政府在馬市長的領導之下，所表現出來的擔當，已贏得市民的肯定與讚譽。以下就市長的報告內容及在台北市生活的感受，提出幾點問題來請教與回應：

一、在治安方面，有關基層員警吃案的問題，屢有所聞，對於民眾的報案，往往利用不正當的方法，加以拒絕，或

在言語上，迫使民眾取消報案，對於員警的服務態度，主管機關是否應多加注意？此外，對於民眾亂丟煙蒂或亂吐痰、檳榔汁等行為，取締的績效如何？雖是小問題，但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在都市現代化與國際形象的提昇上，也是不可忽視的一環，希望警察單位能嚴加取締。

二、目前台北市政府對於巷道消防問題，已訂定許多政策與措施，相信對於民眾居住安全的保障更有助益。除此之外，對於高樓消防安全、地下街等公共場所、娛樂場所、補習班等一些平時比較忽略的處所，一旦發生火災或重大災難，有無萬全的救難機制與應變措施？

三、台北市政府在實施垃圾袋使用、廚餘回收方面，已發揮顯著的績效，有效促使垃圾減量，但其中仍有美中不足之處，例如垃圾車脫班，無法準時到達定點、垃圾車與廚餘車未能同時到達，或是清潔人員無法即時趕上垃圾車，部分垃圾袋容易破損等情形，常招致民怨；此外，在街道上，許多環保人員未將清潔工具收走，為了方便起見，只是隨處綁在不起眼的樹旁或路邊，妨礙市容與觀瞻，希望有關單位能加以督導改善。

四、經貿建設是國家的基本政策，對於馬市長的許多經貿措施與貢獻，十分欽佩。經濟景氣的指標，顯示在商家的經營狀況，目前，一般餐飲業與服飾業都十分蕭條，許

多都轉為擺地攤，造成市容的破壞與增加市府管理上的困難與人力負擔，因此，除了發展高層次產業的經貿措施外，對於社會中下層的商業行為與人民生活，該如何造福？如何活絡一般商家的商貿行為？是相關機關所應關切的。

五、在資訊科技方面，打造台北市成為「網路新都」是馬市長主要的政見，基本方向是藉以提昇台北市的國際形象與競爭力，實現無線寬頻的構想，但據報載（聯合報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3版）某篇評論指出，台北市網路新都的基礎不錯，但成效不彰，在重大災變發生時，未發揮應有的功能，對於市府對內或對外的業務推動上，也未有顯著績效，請各單位詳讀該篇報導的評論，以茲借鏡，並注意檢討改善。

六、「文化讓城市偉大」，台北市政府也積極推動一連串的文化活動，但如何才能突破窠臼，創造新意？是目前極需思考的方向，例如陽明山的花季活動，人為色彩太過濃厚，偏重於花卉的擺設與佈置，非以自然的花草樹木為主，是否考慮可與產業、教育、體育或文化活動結合，例如舉辦吟詩會、繪畫比賽等，藉以豐富活動的內涵與創新。

七、目前「藍色公路」的營運情形如何，經營的商家是否有

獲利的空間？我們對於品質的要求應更甚於財政上的收入，因此，在合理的條件下，台北市政府對於這些商家應給予適當的幫助，讓其有所利潤，藉以提昇服務品質，同時對周邊鄰里亦能有所回饋。

八、建議在馬市長任內，是否可提倡一種運動，使其蔚為風氣，成為全民的運動，例如慢跑、騎腳踏車等，可以彰顯馬市長的德政，也可表示台北市的空氣與交通品質上都有一定的標準。

九、由於統籌分配款的減少及預算問題，使台北市政府在各項建設的推動上遭受許多困難，對於工程部門部分建設落後，不忍苛責，但某些單位在業務推動上確有缺失之處，例如個人曾在搭乘公車時，遭受司機無理的對待與辱罵，希望相關單位能注意司機服務態度的養成教育，避免造成民眾的不悅與埋怨，進而影響其營運狀況，導致虧損的情形發生。

十、北投行義路溫泉區之規劃，應考量水資源之多寡、對周邊交通之衝擊、休憩觀光功能等審慎為之；行義路沿線溫泉餐飲業造成水污染嚴重，台北市政府對違建、無照營業之溫泉餐飲業取締查處情形為何？

十一、據聞，集水區要設置勒戒所，法務部的態度十分堅決，一旦決定設置，對於附近環境污染、飲用水安全問題會

造成何種衝擊？請審慎評估。

十二、近年來，台北市高樓建築愈來愈多，如何維持台北市城市天際線，不因大樓建築而破壞其完整性，例如總統府、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等周邊建物，台北市政府應訂定明確的管制策略。

十三、圓山中山橋因水力、防洪問題，築起高堤，加上大大小小的橋墩橫亘，造成附近交通動線混亂，景觀破壞情形嚴重，例如紐澤西護欄的設置，由於政策反覆，對於橋樑的拆存爭議不斷，似有浪費公帑之嫌，相關單位應訂定完整的計畫，並儘速改善，以重塑圓山景觀。

十四、台北市政府對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與內湖科技園區的發展十分積極，相對的，對於所伴隨而生的交通擁擠問題，及上班族的小孩托嬰問題，相關機關也應加以重視並幫助其共同解決。

十五、在台北市審計處提供本院第一組巡察台北市政府的參考資料中，列有十六項建議改善意見，請各單位就其所列意見，提出說明，並切實改善、落實。

十六、台北市目前有多少地方沒有自來水及電力，其普及率各為如何？而對於今後市民上網的規劃有何期程，希望能提昇到多少比重？這對現代化都市的打造是項重大的工程。

七、有關原住民的就學問題，台北市政府頗為重視，而其犯罪率、就業率的情形如何？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統計與應對政策？

六、部分交通號誌的讀秒設計不夠完善，例如秒數長短、讀秒混亂等情形，容易造成危險，希望主管機關能加以注意。

柯委員明謀：

馬市長、副市長、本院林委員、各位在座主管，大家好！今天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一組第一次到台北市政府巡察，首先對市長及各首長對這一次巡察的重視，表示感謝。巡察的目的主要是藉此機會，能探求民意，了解民情，本人對於剛才馬市長的簡報內容與過去一年及未來的施政計畫表示肯定，以下就台北市審計處所提供的參考資料中，提出幾點問題來就教各位：

一、市場管理處經管第五區肉品市場，委託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經營多年，惟均閒置未予使用，嗣後建設局於九十年五月評估作為禽畜產品電子商務中心，而年餘後廢棄，九十二年重新規劃擬作為生物科技推廣中心，仍舊消極作為任由其閒置，且部分空間無償提供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使用上也不合規定。本案延宕多年無一具體成果，究其原因為何？建設局、

市場管理處有無人員涉有行政責任？

二、經查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核發作業，有：支領直接取締獎金而無取締績效、支領直接取締獎金及共同作業獎金之合計金額超過個人薪資百分之十、支領直接取締獎金超過依取締績效計算等情事，顯示核發作業及內部管控欠嚴謹，本案目前檢討改進情形如何？

三、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成立，以投資開發具價值土地，再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投資機構開發，以促進市有地有效利用。惟執行結果，基金淨值已由原一四〇億餘元，減為二十五億餘元，顯示業務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失去該基金成立宗旨與肩負任務，目前改善具體措施為何？

四、建設局辦理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執行期程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四年底，經費共十一億六千餘萬元，惟發現有：未訂定長期實施計畫，以致進度嚴重延宕；未審慎訂定實施方法致原規劃難以沿用而虛擲公帑等缺失，使本案執行成效不彰，應注意檢討改善。

五、據台北市審計處資料指出，臺北大眾捷運公司九十一年辦理材料採購案件計二三〇件，總決標金額為六億三、七六三萬餘元，其中，符合辦理限制性招標案件有九十五件，合計決標金額達五億七、二〇三萬餘元，佔總決

標金額近九成，其標比高達九七·八四<sup>8</sup>，是否應注意檢討改進？

六、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財產，其清理與管理的績效不佳，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被占用土地計七七七筆，財政局應積極催收，加強清理，並追蹤控管其收益情形。

七、衛生局辦理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在執行上不夠健全，及社會局救濟補助或津貼核發作業，經審計處查核仍有許多違失之處，因管控不善，常造成溢發或溢領情事，請加強審核，謀求改善，以避免公帑損失。

八、依內政部規定，台北市政府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清理所有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地地，惟執行成效不彰，對於徵收或購置逾期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績效欠佳，請積極改善辦理。

九、文化局所屬外館多採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但仍存在許多缺失，如使用率偏低、合約未依規定列入權利金、回饋金、承商未經同意調漲收費標準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請檢討改進。

十、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興辦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依規定應設置公共藝術，經查執行率偏低；另，公共藝術之設置、管理與維護權責係屬各建物興辦機關，文化主管機關之權責僅止於審議及輔導設置，以致成

效不彰，對於未依規定設置、或怠於管理維護者，應如何有效規範、加強改進？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林委員時機：

一、今天來參觀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對於中心的營運狀況、經營方向有完整的了解，並給予高度的肯定與信賴。育樂中心的宗旨主要在彌補青少年正規教育的不足，因此在所提供的服務上，應注意不能脫離軌道；而如何與學校教育有所區隔，亦是規劃時所應考量的重點，對於市場開拓也會有所助益，例如射擊、野外求生、童子軍等技能訓練均可納入未來服務拓展的範圍。

二、目前中心的經營是採 BOT 方式，訂有基本的規範與法令依據，為免遺人口實，教育局應責成負責同仁，對委外經營之契約條款內容，應符合法律規定。

三、經由剛才的導覽與解說，育樂中心的服務項目十分多元、廣泛，但鮮少人知，在大眾媒體的宣導上，可多加強傳播行銷，以擴大知名度與市場，例如藉由舉辦溫馨、公益活動的機會，透過媒體的報導，達到行銷的目的，不需花費大筆經費，又可提昇台北市政府的正面形象，使市民對台北市政府的德政有所了解。

四、育樂中心的服務對象是否僅限於台北市的青少年及市民

？對於外縣市的青少年如何提供服務及相關規定為何？此外，針對病童或殘障人士，是否也有規劃特殊的服務項目或是優惠措施？

五、中心內的餐飲規劃不錯，但如何提供優質的餐飲與用餐環境，也是經營成功的要素之一，讓陪同的家長在此也能享受到高品質的服務。

六、現今台灣的生活水準已逐年提昇，對於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經營者必須藉由良好的設備、優質的餐飲品質的提供，才能獲取利潤，因此，在經營上不要吝於投資，加上位居優勢的地理位置，結合附近相關景點，相信只要好好利用規劃，對於育樂中心未來的發展會有不錯的成果。

七、育樂中心與附近社區鄰里的互動情形如何？如何讓民眾共同參與中心的經營與服務，並提供回饋，進行社區營造，是經營者應考量的重點。

柯委員明謀：

一、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目前是委由救國團經營，有一定的公信力，在 BOT 的經營模式下，採取收費制，在收費標準上，如何取得平衡點？

二、青少年育樂中心主要是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屬於社會教育的一部分，其管考機制如何，督導委員會如何運作

？以確實達到發揮社教功能的目的。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

三日

自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

巡察秘書：張○賢、蕭○元

巡察經過：

一、花蓮縣：聽取縣府業務簡報（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財政收支情形、施政願景、本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辦結情形）、與縣籍立法委員及前國大代表餐敘及座談、接受人民陳情、巡察鯉魚潭整治情形（鯉魚潭水質優養化之現況與原因、鯉魚潭畔之環境管理情形、鯉魚潭管理權責—中央與地方之劃分、中央與地方協商解決方案）、巡察地方文化建設情形（閒置公共空間利用情形、委外經營之情形、藝文展演規劃與空間）

二、臺東縣：與縣籍立法委員及前國大代表餐敘及座談、接受人民陳情、巡察休閒漁業之發展情形（賞鯨活動發展

及安全措施、異港進出推展現況與發展)、巡察富岡漁港擴建計畫(船隻容納量超載情形、目前規劃擴建計畫畫程)、巡察九孔養殖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計十二人；收受人民書狀計八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監察院地方巡察工作，是依監察法第三條及本院巡迴監察辦法之規定行使職權，主要係監督各級政府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重要政令推行情形、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及接受人民陳情。但更重要的目的，是關心地方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看看地方有何困難，可以透過監察院反映給中央政府瞭解，以獲得協助解決。因此，監察院地方巡察功能，除了監察縣政外，更積極扮演共同參與地方建設，協助地方發展的角色。例如，本次巡察前，從媒體報導得知，花蓮鯉魚潭水質優養化嚴重，一再出現「藻華」與「紅潮」現象，已影響觀光客前往鯉魚潭風景區之興緻，而花蓮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鯉魚潭之管理範圍與權責，彼此推諉，互踢皮球，致仍無法協商有效解決方案。因此，本次特安排實地巡察鯉魚潭整治情形，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瞭解水質優養化之現況與原因、潭畔之環境管理、中央與地方管理權責劃分等情，以促使

中央與地方儘速協商處理方案，有效解決問題。

二、謝縣長致詞時指出，花蓮縣礙於預算限制，僅能就財力許可範圍內，從事地方性活動，無法推展國際級大型活動，亟盼監察院代向中央政府反映，給予全力支持與補助大型活動之辦理經費。對此，本院將會選擇在辦理中央機關巡察的適當機會，真切反映。但值得特別強調的是，觀光活動的推展，需要中央與地方有關機關相互合作及彼此協助，方能共創繁榮發展，而花蓮縣境內有太魯閣及玉山國家公園、東海岸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等中央機關，觀光資源與經費，均極為豐富。所以花蓮縣政府應可好好善加利用，密切與中央機關聯繫與配合辦理活動，以解決經費不足之困境。

三、花蓮縣利用獨特的自然環境，以「觀光」為施政主軸，致力於傳統產業及農漁業的轉型，整合地方文化資源，規劃研擬之施政願景與縣政推動方向，深表贊同與肯定。惟在發展觀光的同時，除配合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持續推出如甘薯節、鯨豚嘉年華、黃金蜆節、文旦嘉年華等，及「石藝大街」、「夏至花蓮」、「花蓮觀光月」、「國際泛舟」、「峽谷音樂節」、「太魯閣馬拉松」、「馬太鞍濕地探尋」等活動，以吸引觀光人潮外，更應思考加強提升觀光業服務品質。比如，對於觀光旅遊動線之交通安

全維護、賞鯨等觀光活動之環境安全監督、當地美食之食品衛生安全之檢查、觀光飯店或民宿住宿安全之查核、及縣內整體治安之提升，確保民眾安全工作，均需妥善規劃與用心注意，期使觀光客來花蓮旅遊，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如此才能永續經營與發展。

四、花蓮縣由於獨特的地理環境，造就了雄偉的群山峽谷、陽光海岸及平疇沃野的縱谷平原，相互交織，景色怡人，加以民風純樸及具有多元文化資產，絕對是一個非常適合居住的地方。另從簡報資料中得知，花蓮縣政府在謝縣長領導下，已研擬了各項施政發展策略，勾勒出花蓮未來永續發展願景，對此謹表示感佩之意，並期盼在各位工作同仁齊心努力下，能早日實現。因此，很高興今年能擔任花蓮責任區的巡察工作，有機會可以詳細瞭解，花蓮縣近年來的建設成果。以下謹就簡報內容及蒐集的資料中，較為重大的議題，提出問題就教並督促加強落實執行：

(一) 花蓮縣現有人口約三十五萬二千餘人，顯示人口外流情形嚴重。縣府對此一課題，有無加以注意並分析其原因？有無研擬防止惡化及解決方案？甚而思考如何吸引優質人口移居？

(二) 對於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糾正及調查案件，

共計有八十件，已辦結七十八件，結案率高達百分九十七·五〇，非常難得，值得肯定。然對於尚須編列預算及訴訟中之未結案件，亦希望能持續追蹤加強辦理，貫徹執行。

(三) 縣府財政困難，舉債額度逐年攀升，所訂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諸如閒置空間的有效運用、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等，均應落實執行；另有關加強稅捐稽徵，清理欠稅，及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等情，請說明近一年來的執行績效並提供詳細資料供參。

(四) 蘇花高國道興建問題，在經過縣府三次的民調後，建請中央恢復興建，現階段問題與困難何在？另將來工程建設時，其施工法與生態環境應注意兼籌並顧。

(五) 教育問題除培養學生智育及各項才藝外，其正確價值觀的建立，更是重要。教育願景中提及之開創新局，啟動學習金鑰，其詳細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六)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計畫，區段徵收延宕問題，其作業程序延宕的原因？目前計畫核定之進度情形？對於嗣後開發成本及標售單價的增加，要如何因應？

(七) 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內保存有許多舊東線鐵道遺址，包括日本時代的鐵道部工務段、鐵道部刑事組辦公廳舍、柔道館，以及老蒸汽火車的加水塔，這些都是老東



線鐵路的珍貴歷史寶藏。但據報載鐵路局為規劃為鐵路商場，有意拆除這些老建築，花蓮縣文化局為保存這些文化遺產，與鐵路局展開協商，目前協商結果為何？老建築保存的可能性為何？

(八)有關砂石開採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其供應、價格補貼、獎勵輔導，涉及河川疏濬與市場供需；另運輸產生之道路破壞及環境污染，亦會對花蓮縣觀光造成影響。因此，如何管理，始能創造雙贏的局面，實宜妥善規劃並研擬相關措施規範。

五、花蓮縣受花蓮機場及佳山軍事基地飛機噪音干擾影響，引發當地民眾不斷抗爭，導致循例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累計已達七億七千餘萬元；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中央機關，卻以無法法律依據，而未予適當分擔或補助，涉有漠視與妨害地方權益等情，請詳予說明並提供具體資料參考，以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將主動調查，促請有關機關協助解決。

六、鯉魚潭水質優養化整治過程，依據資料顯示，交通部曾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經濟建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前水資局、內政部及營建署、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赴現場實地會勘並研商獲致結論，由交通部主政辦理。為何迄今仍發生權責不清，

相互推諉的情事，顯示中央與地方間缺乏溝通協調，實應加以檢討改進。而本案既經決議由交通部主政，主管單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即責無旁貸，應負起溝通協調的角色，落實前述會議結論，並每三個月將執行情形與進度陳報。

七、松園別館為座落在美崙山，背山面海可遠眺太平洋的日據時期招待所，館內黑松成林已達 80 餘年，可說是花蓮人遠離塵囂、淨心消慮的好地方。由於其具歷史文化保存價值，幾經地方民間藝文團體與政府共同努力改造後，實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一個良好案例，值得鼓勵與嘉許。惟經營管理，目前係由花蓮縣文化局委由花東文教基金會辦理，而「委外經營」雖是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的方法之一，但委外經營的評選，其評選標準如何訂定？其過程是否透明、公平？有無依照相關法規（如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宜切實注意辦理，以免衍生紛爭，造成文化建設上不必要的紛擾。

八、台東縣沿岸及近海屬太平洋黑潮流經海域，海域廣闊且底質多為岩石類，各種洄游性及底棲魚類資源豐富。鯨豚由於覓食的關係，常出現在此海域，造就了台東海岸極佳的賞鯨條件。以九十一年度為例，從事賞鯨活動計有一四、九五〇人次，九十二年度雖受 SARS 影響，亦

有一三、一一五人次，可見賞鯨生態活動有其相當的吸引力。因此，賞鯨娛樂漁船之公共安全措施及安全檢查執行，即相當重要，相關單位應確實認真執行；另岸上安全措施，如浮動碼頭的設置等，台東縣目前開放新港、小港、金樽、伽藍、開元、南寮等六個漁港，供娛樂漁業漁船經營娛樂漁業，然卻僅有新港漁港置有一座浮動碼頭，這方面需要加強辦理並注意防範遊客安全。

九國內賞鯨船屬娛樂漁業漁船，涉及與傳統漁業資源共同使用海域、海港，干擾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與生活的行為等諸多衝擊問題，加以海上遊憩行為，監督、管理與取締困難。所以，若藉由業者自律公約的規範或由公證團體認證，不僅可節省政府監督管理成本，對消費者權益維護上，亦較有保障，實為一立意良好的制度。而此一賞鯨標章認證，目前係由漁業署委託中華鯨豚協會及中華民國永續生態協會共同推動。但由於尚屬推廣階段，且申請認證需繳費六六、〇〇〇元及有效期限僅二年，大大降低業者申請的意願，以台東縣為例，目前僅二家業者提出申請，使得該制度的推廣困難，殊屬可惜。因此，縣府有關單位實宜詳加瞭解，該認證制度的標準、有效期限訂定、收費標準等，是否合理？政府相關機關有無補助？詳實反映業者困難並盡力協助解決，

共同推動良善制度的建立。

十、台東縣九孔養殖，由於東部水質條件優越，養殖經營者並不需額外投資增設其他設施，繁殖成績都很平穩，每年生產量均保持在二億粒之水準，平均產值亦均維持在四億元左右。惟九十一年迄今，九孔種苗落板死亡問題嚴重，年產量僅約達往年之四%，養殖業者均面臨嚴重的經營困境。而導致九孔苗繁殖瓶頸的原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與國立台灣大學等試驗單位，迄今卻仍無法找出確切原因，監察院將會適時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加速努力找出解決方案。同時，據瞭解九孔養殖經濟產值高，在台東仍屬值得鼓勵經營的產業，故台東縣政府相關單位，亦宜研擬相關輔導計畫，給予業者適當的協助與輔導，幫助渡過經營危機。

## 監察法規

### 一、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秘管字第0930900246號  
主旨：公告「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

院 長 錢 復

#### 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

一、為開放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區供民眾參觀，以彰顯本院國定古蹟建築特色，及增進民眾對本院職權行使之瞭解，特訂定「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開放參觀時間及方式：

(一)開放時間：每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 (二)開放方式：

1.機關、學校或團體：須於預定參觀日二週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每次參觀人數以五十人為限。

2.一般民眾：須於預定參觀日一週前，向本院提出申請，應於參觀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服務台辦理登記；如有婚紗攝影需求者，應於申請表上註明。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三、開放區域：以本院入口前廣場、敞廳、陳情受理中心、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議事廳及中庭花園為範圍。但遇

特定節日時，得擴大開放區域。

#### 四、參觀者應配合事項：

(一)依序遵循參觀動線，不得喧嘩、滯留或跨越導引線，進入非開放區域。

(二)服裝整齊，勿穿著不雅(如：穿汗衫、背心、拖鞋等)，並儘量減少隨身物品。

(三)禁止吸煙、飲食、嚼食檳榔、口香糖及攜帶寵物進入。

(四)禁止攜帶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

(五)不得任意攜走或破壞本院公物。

(六)參觀時應將行動電話設定靜音或關閉；如須使用行動電話時，應離開室內。

(七)禁止攜帶與參觀無關之標語、旗幟等進入院區；如須陳情或會客，另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五、參觀團體或人員，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制止或停止其參觀；情節嚴重者，並得限制一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參觀；如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予移送法辦。

六、如遇本院房舍整修、施工或舉行重要活動，及颱風、地震等天災停止上班，或其他不適宜參觀情事時，得暫停開放參觀。

## 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機關、學校、 團體 (請填全銜)	領 隊 或 聯 絡 人	
	一 般 民 眾 (請填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Tel : Fax :	參觀人數	
聯絡地址			
預 定 參 觀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預 定 參 觀 時 間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九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十時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三時		
需 否 拍 攝 婚 紗 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 一、開放時間及限制：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機關、學校或團體，須於預定參觀日二週前提出申請，每次參觀人數以五十人為限；一般民眾，須於預定參觀日一週前提出申請。
- 二、電話洽詢專線：02-23413183 轉 620 分機。
- 三、傳真預約專線：02-23566578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林時機 李友吉 郭石吉

林將財 呂溪木 黃武次 柯明謀 馬以工

謝慶輝 黃煌雄 李伸一 趙榮耀 黃勤鎮

廖健男 林鉅銀 古登美 詹益彰 林秋山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許海泉 蔡展翼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謝松枝 郭世良 王世欽 洪國興 馮田琪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羅德盛 柯進雄 鄭光明 周萬順 翁秀華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范雲清 詹美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

，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一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函：立法院通過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公布乙案，已奉 總統令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 查照轉陳。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書乙份，請 查照。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司法院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院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處九十三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畫，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函：檢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乙份，業已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函：檢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乙份，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

提報院會。一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業務處簽：為追蹤本院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執行有無違法，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乙案，如何之處？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同林委員將財所發表之意見，送請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相關委員會處理。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張德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據監察業務處簽：為追蹤本院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執行有無違法，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案之決議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立法委員李〇〇陳訴：財政部預估九十二年度稅收，將短徵新台幣一、四〇七億元，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須以裁減經費或由主管機關籌劃抵補為之，惟相關財政與主計主管機關至年度第四季，迄未依法行政，造成歲出、入嚴重失衡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李〇〇。

三、黃委員守高提：為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高雄廠辦理岡山垃圾焚化廠勞務採購，核有未依勞務採購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情事，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南州廠及旗山廠，辦理自營農場原料甘蔗採收搬運等勞務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財政部函復：北吉電器有限公司以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該部基隆關稅局申報進口電視機及投影機一批，該局以申報進口貨物與實到貨物，品名數量不符，處以該公司罰鍰；另以北吉公司私運進口貨物，處罰鍰並沒入貨物。北吉公司提起行政救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該公司乃以系爭貨主，既經法院判決認屬貨物誤裝，不應受罰，則其僅係受託申報進口，自不應受罰，訴請發還原繳罰鍰並回復為A級免驗廠商，原處分機關卻拒不依職權撤銷處分，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關字第0930014477號函，函復陳訴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再予檢討改善見復。(副知陳訴人)

七、經濟部函復：據呂〇〇君代理許〇〇女士陳訴，許女士



於苗栗縣開設經營「萬花筒KTV」，欲增加營業項目，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遭該府工商課經辦人員百般刁難，嗣經訴願決定以撤銷補正事項通知書，由該府另為處分，惟該府迄未為准否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於台南市安明路，施作「安南—南濱 161KV 線地下電纜線路工程」，不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施工期間屢生工安及交通安全事件，該公司及台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段，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查明見復。

九、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觀音鄉工業區○○○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陳樹根續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本諸權責查處，惟該

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於農會指導監督機關之立場，審酌陳訴人所提之新事證，依法續予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花蓮區漁會續訴：建請本院調查花蓮和平港公司興建，與該會專用漁業權執照之取得先後，及經濟部工業局未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各項應辦事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主任張○○陳訴，該院李委員○○表示，該院編列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未依預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就預算排列優先次序送請立法院審議，顯有違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及經濟部（副本）函復：據林○○君陳訴，新竹縣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集水區治理及土地徵收，相關單位怠為水土保持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勞工保險基金運用資金投資股

市及辦理經建貸款，其運用績效是否欠佳，又其所研擬之風險控管與內部稽核機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黃委員煌雄、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立法委員秦○○等陪同台灣石油工會理事長莊○○陳訴：經濟部擬以行政作業程序，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資繳庫，涉有違反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決議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行政院主計處及經濟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莊○○先生，並副知立法院秦委員○○、徐委員○○、邱委員○○、李委員○○。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辦理。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馬以工 張德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派查：台北縣部分衛生所醫療設備閒置情況嚴重；又設備採購未納入醫療基金，疏於考量成本效益，致任令其閒置，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所列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之各項缺失，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送本院第三組（台北縣政府）

地方巡察委員參考。

二、柯委員明謀提：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見復：

一、關於「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乙節，內政部營建署略謂：「尚未完工驗收，工程結案」，工程補助款一億九千九百八十二萬餘元，已悉數撥付斗南鎮公所，工程執行期間該署皆有督導辦理，並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云云，何以仍發生工程進度浮報情事？又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下，如何「工程結案」？

二、該案相關違失人員之議處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水資源之開發、調配及管理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之審核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積極辦理，於九十三年十月底，彙整各機關九十三年一至九月底之辦理成果見復

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復：據裕群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等陳訴：請本院即刻停止對台糖公司辦理農地砂石開採之禁令，使合法砂石業者能有生存之空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飭台糖公司，詳就陳訴事項具體查明見復。

七、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除督促所屬審計處儘速查核及追蹤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後續辦理情形，並確實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外，並就核簽意見二(一)至(四)事項繼續查核追蹤其辦理情形與結果。

八、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除就查復尚未辦竣事項，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儘速切實查核及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外，另請就核簽意見二(一)至(四)事項繼續查核追蹤其辦理情形與結果。

九、法務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審計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審計部確實督促所屬台北市審計處積極依法核處，並追究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十一、審計部函復：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之業務與各鄉鎮市清潔工作相同，行政資源有無浪費，及該隊隊員合計二九三人，其中五十七人借調該局其他課室，人力編制有無虛增等情，經檢討經年，

仍因循陋習，缺乏反省，迄無具體改善成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本案未竟事項續辦見復。

十二、澎湖縣政府函復：據烽羚企業行負責人莊文昭續訴，該府對該行申請於澎湖縣白沙鄉港口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澎湖縣政府將該府與白沙鄉港口村、鎮海村及廠商烽羚企業行之後續協商結果見復。

十三、財政部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桃園長榮貨櫃場查獲四只貨櫃，匿藏十四輛未經申報之高級轎車，均為竊車集團所竊取之贓車，預備運往泰國銷贓，警方清查海關資料，發現另有七十九輛車輛，利用相同方式企圖闖關運往國外銷贓，究海關作業有無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台北市府函復：據林○○陳訴：該府建設局以渠所經營之大橋鍍金工廠抽用地下水，違反水利法等規定，處以罰鍰，處理程序涉有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據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陳訴：經濟部已將高爾夫球場改列為體育運動業之體育場館業，早已非屬娛樂業，財政部迄未配

合修正法令見解，仍將從事高爾夫球運動者，視為課徵娛樂稅之對象，有違政府一體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參考。

二、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提：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張德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之（五）項各點，函請行政院就各事項之評估、規劃及執行情形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據報載：大多數國營事業所提撥之員工退休準備金嚴重不足，不但損及員工權益，且涉及違反勞

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影響國營事業民營化之進程，相關主管人員疑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訴：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該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併案妥處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許○○代理許○○陳訴，渠所經營之建坤實業社，因土石採取申請案，遭該府不法之侵害，除一再藉詞違法處分外，又消極不作為，致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積極處理，並將後續辦理

結果函復本院。

二、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府工水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五四七六號復函，併案存查。

三、據郭○○續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濫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短計渠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致應享有之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短少約新台幣十八萬元，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楊○○陳訴，渠在非上班時間於田尾加

油站禁煙區抽煙，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記一大過二小過，嗣經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改處二大過免職，惟對犯同樣過錯之戴金德卻僅記一大過，顯有包庇之嫌，懇祈維持原處分，以保障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馬以工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萬國法律事務所陳訴：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僱用之勞工已在役或已役畢者，在營服役期間仍視為原機關（包括私企業）服務年資，併入工作年資計算」之釋示，無法律依據，經該所函請行政院變更仍無結果，對私人企業之人民權益影響甚鉅，事關雇主與勞工之權益及勞工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七〇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馬以工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面積高達三萬六千五百餘公頃，迄今缺乏長遠規劃，編定分類過於瑣碎與僵化，相關檢訂作業相距時程甚遠，檢訂成果未能配合需要即時更新，且部分土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亦未設置明顯界標，與毗鄰私有地間範圍未臻明確，復以早期

委託代管機關管理不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漠視保安林之編定目的濫予經費補助，林務主管機關均未予問問，致遭濫墾、濫建、濫葬、濫挖漁塢、濫倒廢棄物、濫採砂石與濫行公共建設等情況嚴重，迄今已有近四千一百公頃區外保安林遭不法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補行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各縣市政府代管國有林區外保安林，面積高達三萬八千四百餘公頃，惟因管理不力，遭濫墾、濫建、濫葬、濫倒廢棄物與濫採砂石等情況嚴重，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及各受託代管縣市政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〇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九、監察院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馬以工 張德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康前委員寧祥、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所提：前海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中將主任姚能君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〇九號  
被付懲戒人

姚能君 前海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中將主任（已死亡）

原住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〇〇〇巷〇〇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本件關於姚能君部分不受理。

####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姚能君前經監察院以其擔任前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少將主任、前海軍造艦計畫管理室少將執行長及前海軍武器系

統獲得管理室中將主任等職期間，參與辦理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即後來發展為拉法葉艦採購案）涉有違法失職，予以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茲查被付懲戒人姚能君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病故，有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於同日開具之A（九三）死亡證字第二〇八四〇號死亡證明書附卷為證。依首開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姚能君已死亡，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守高所提：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李有豐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澄字第三一四五號  
被付懲戒人

李有豐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

年〇〇〇歲

住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稻香四街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彈劾移送意旨略為：被付懲戒人李有豐係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由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中學調任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校長後，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兩年間，透過關係請託議員以「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名義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一二、七九九、四〇〇元，上述經費約占花蓮縣政府該筆預算總額四·九%，復加上教育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約一、四四一萬餘元，占該鄉同期各級政府補助各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資本支出一六、二三四、八〇〇元之八八·八%。查該筆經費皆列入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項目下辦理發包採購，惟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度進行抽查時，發現被付懲戒人辦理上開採購案件，竟對於底價之訂定、採購案之類別、承包商資格之審核及招標公告之內容等，均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且有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製作，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復未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浪費公帑，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應謹慎、勤勉、切實及不得圖利廠商等規定。查被付懲戒人因前開違失，涉嫌貪污案件，現正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有該署復本會函可稽，被付懲戒人李有豐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所涉刑事部分之事實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及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對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恆春龍鑾潭荖濃溪上游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又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林木，遭官商勾

結盜伐，林務局處事態度消極，該會亦未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及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案。案由為：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僅採現地查察後，逕移檢調單位偵辦方式處理，既未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

二、本院前曾於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就

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相關機關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復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本院前糾正之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

三、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涉案官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炯然。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

四、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

本院並於調查報告中特別提出：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有賴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節目，深入報導，引起各方重視，並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特偵組，支援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偵辦，始能將相關人犯繩之以法

，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允宜對相關人員不畏艱困威嚇，勇於查報不法，蒐證偵辦之精神，予以獎勵嘉勉。

二、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核有明顯怠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財政部案。案由為：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於八十四年間，因所轄公司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收回，依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發行之緩課股票，所生之營利所得，究應如何核定課稅，函詢該局，案經該局彙整各區國稅局意見後，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函請財政部核示，略以：「股東取得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股票，嗣後發行公

司辦理減資，以資本沖抵虧損，收回上述股票時，股東並無所得，應無所得稅問題」。嗣經財政部發布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函釋，略以：「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核屬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

糾正案文並表示：財政部未就公司未發還股東資金時，究應如何計價疑點乙節，作明確規範，致其後該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處理方式各異，或認定是類緩課股票收回案件，如係為彌補虧損，而未給予股東相對補償或其他對價者，因該轉讓並無轉讓價格，應無須課徵股東所得稅；或認定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認屬股票轉讓性質，應依面額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該部未統一釐清上開計價課稅爭點，任令所屬各區國稅局，對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產生之營利所得核課處分，產生重大歧異，核有明顯怠失。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三

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中指出：

一、台灣各原住民族在傳統聚落、空間結構、古蹟文物、生活文化、傳統工藝等面向，都各具獨特的文化潛質。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近年來為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之發展，雖均訂定計畫逐步執行，如原民會目前依據「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訂定「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希望利用原住民鄉鎮及部落在自然景觀、文化、生態、產業上之優勢，進行積極性之經營輔導，以達到地方文化產業永續經營及發展之長遠目標；而文建會亦配合擬訂「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據以推動。然檢視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過程，公部門將原住民文化產業納為政策之一環，僅可溯源至台灣省原住民族行政局八十年度推動之「加強山胞家政推廣教育計畫」，透過相關縣政府輔導原住民手工藝品之製作傳承，顯示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甚晚。

二、行政院相關部會近年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資源挹注，如

原民會九十一、九十二年度訂定「原住民族部落運動—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在「推動傳統及部落特色的目標產業」項下補助七二、〇〇〇千元；文建會九十二年度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計補助桃園縣復興鄉等四個原住民族鎮公所三、〇〇〇千元；農委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台東縣鹿野鄉等十六個原住民族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八、一八〇千元。而經濟部在原住民鄉鎮協助推動地方文化產業，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七、三九五千元。原民會等相關部會上開經費編列，要挹注地處偏遠之五十五個原住民族（鎮、市），而各鄉鎮轄區幅員遼闊，幾達台灣總面積三分之二，對照之下經費明顯不足，而各部會又資源分散，各行其事，缺乏整合機制。

四、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審查廠商資格過於草率，復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五月五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內政部消防署案。

案由為：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事前未予詳查廠商實績及所提供車輛規格之正確性，僅憑廠商片面之詞，即倉促認定廠商具有承製及履約能力，顯然失當。

二、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未能考量以往國內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之承製及大量訂購事實，竟率爾將履約期限訂為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交貨，致廠商根本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顯見當初契約規範訂定思慮欠週、過於草率，殊有不當。

五、林委員將財、柯委員明謀、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



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查處之責，置任高鐵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等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柯委員明謀、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桃園縣政府案。案由為：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中指出：

一、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C215 標）承包商，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擅自變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地點，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與台灣高鐵公司承包商之間，雖無合約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然對於台灣高鐵公司是否落實執行所提品質

保證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仍負有監督查驗之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上半年間，辦理多次品保查驗或定期稽查作業，卻仍未能發現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C215 標）承包商前揭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顯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能事；而桃園縣政府為地方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區域計畫及營造業之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舉發承包商於轄內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案件時，卻未能本於前開法令主管機關職責，積極督飭所屬依法即行查處究辦，反一再藉詞推卸、不予處理，斷傷政府公信與形象，難辭怠失之咎。

二、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之整地及共同管道等公共工程，相關機關人員及承包商究有無涉及超挖竊取盜賣卵礫石，並回填廢棄土牟利等刑責，雖猶待檢調機關為事實之偵查與認定，然各標整地及共同管道工程之回填土中，除第一標外，經實地試（開）挖結果，皆有回填「不適用材料」之事實，且為工程主辦機關及承包商所不爭。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為工程主辦機關，未能督飭所屬依據契約書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書等規定，善盡施工監督與查核之責，置任承包商違約回填不適用材料，危害公共工程品質，經民意代表及檢調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檢舉介入調查後，始全面查處補救，嚴重損及

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

六、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就刑事警力、勤務規劃、犯罪偵防成效、未破刑案列管方式、受理報案、退案統計、刑案移送審核方式、警察機關偵訊室及相關偵訊設施等，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五月五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針對民眾對政府三年半來維護社會治安的表現不甚滿意，本院乃就刑事警力、勤務規劃、犯罪偵防成效、未破刑案列管方式、受理報案、退案統計、刑案移送審核方式、警察機關偵訊室及相關偵訊設施；等，分別調卷及訪談瞭解，發現各警察機關辦理刑案偵防，確有如下亟待改進之缺失：(一)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二)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過於繁瑣，致普遍未能落實執行，嚴重影響犯罪偵防成效；(三)全國刑事警察員額不足，影響犯罪偵防成效；(四)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不足，兼辦業務過多，影響偵查成效至鉅；(五)警察機關對於犯罪檢舉人之保護有欠周妥；又破案獎金雖屬必要，但須避免發生選擇性辦案，且應加強查核秘密證人獎金，以杜流弊；(六)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因調查未完備，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顯示偵辦品質有待加強；(七)警察機關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亟待強化；(八)警察機關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有待強化，另相關資料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有欠周延；(九)警察機關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嚴重影響刑案偵辦成效。

二、歹徒犯罪手法不斷翻新，保障人權之呼聲日益高漲，法院採擇證據日趨嚴謹，警察機關立於打擊犯罪之第一線，刑案偵防之專業技能如不能與日俱進，則勢難有效遏止犯罪發生率並提升刑案破案率。因此，如何健全警察人員專業技能，提高員警素質，誠屬當務之急。此外對於專業人力之培育、勤務之落實、資訊之蒐集與分析、偵訊室及鑑識蒐證器材之充實、人事制度之健全等多方面亦應著手辦理，始能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提升犯罪偵防成效。

##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條文及第四點附表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訓字第O30002314號令修正發布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

、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2.簡答題：占百分之四十。

3.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註：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省略。